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富阳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富阳气体项目（配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的扩建新增 26,000m³/h 氧气空分项目），并由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通过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并实施富阳气体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江苏气体项目（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II 期的 46,000m³/h 空分投资供气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通过苏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江苏气体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监事会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9,655.86 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其中，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1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7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

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00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江苏气体项目	29,500.00	2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300.00	34,300.00
合计		141,936.30	140,736.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通过《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10% 的股份；并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部分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资产，拟收购资产包括临安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余杭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以及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的弘元大厦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等。根据坤元评报〔2016〕77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6,136.30万元。同意公司以评估价66,136.30万元收购上述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未实缴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29%股权（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0元，本次受让后，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册名称	股权受让前		股权受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8,000	80
2	宁波保税区乾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00	49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参与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8日